

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10820091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補助依據：行政院核定都市更新中長程計畫與重大都市更新政策及計畫。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構）。
- 四、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營建署。
- 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
 - （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1. 計畫範圍應至少含一個具示範效果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或鄉鎮市區，且計畫成果應含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2. 每案計畫期程以本部核定之年期為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3. 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為原則。但有特殊需求者，經執行機關召開審查會議通過並報請本部核定後，不在此限。
 - （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
 1. 本補助項目分為先期規劃計畫及公開評選計畫二類：
 - （1）先期規劃計畫：應含先期規劃及都市更新計畫。如申請計畫涉及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辦理之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計畫者得併同申請補助。
 - （2）公開評選計畫。
 2. 每案計畫期程以本部核定之年期為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3. 各計畫補助額度規定如附件一。
 - （三）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
 1. 本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專案辦公室應以辦理都市更新為主並含研擬全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政策、新訂或修正都市更新法令及擬訂都市更新專責單位或法人機構設置計畫等工作項目。其補助範圍包含人力及租賃辦公室等相關需求。
 3. 每案計畫期程以本部核定之年期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4. 每案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 （四）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
 1. 以實施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而需興修之周邊重要公共設施為限。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不予補助。
 2. 補助額度及計畫期程應由執行機關辦理現勘並提報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審查後，報請本部核定。

六、申請及核定程序：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構)應於執行機關每年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告可申請補助項目，將申請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及附件函送執行機關。
- (二) 申請補助計畫由執行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七、申請補助計畫之總費用超過執行機關年度編列預算時，優先補助順序：

- (一) 經行政院或本部指示優先辦理者。
- (二) 完成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計畫，且經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確認開發策略者。
- (三) 都市更新事業由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

八、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一)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名、計畫緣起、位置及範圍、現況概述、預定委託辦理項目及期程、人力資源分配、預期成果、經費概估(計畫總經費、補助比例與配合款比例、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
- (二)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案名、計畫緣起、位置及範圍(位置、面積及都市計畫情形)、土地權屬情況、現況使用情形、預定委託辦理項目及期程、預期成果、經費概估(計畫總經費、補助比例與配合款比例、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
- (三)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案名、辦理緣起、預定委託辦理項目及期程、人力資源分配、預期成果、經費概估(計畫總經費、補助比例與配合款比例、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
- (四) 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工程案名、敘明已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名及本工程與該計畫之關聯性、位置及範圍(位置、面積及都市計畫情形並套繪於上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圖內)、經費概估(預定辦理項目及經費估算)、計畫緣起、土地權屬情況、現況使用情形、預定辦理項目及期程。

九、受補助計畫實施規定：

- (一) 受補助機關(構)應於執行機關審查會議紀錄發文日次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定。
- (二) 受補助計畫應於工作計畫書報經本部核定後四個月內完成簽訂契約。如有特殊情形，應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完成簽訂契約者原核定補助失其效力。
- (三) 前款契約之內容應含本部核定之辦理項目。
- (四) 受補助計畫均應提報本部都市更新工作小組審查，並報經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結案。
- (五) 受補助計畫有逾計畫期程未能結案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涉及都市計畫相關事項者，得報執行機關專案展延，不受展延期間之限制。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構）配合款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依地方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
2.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一級至第五級，地方配合款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

（二）中央機關構配合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十一、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

（一）計畫補助經費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合約總金額）乘以各受補助機關最高補助比例計之，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二）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及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補助經費撥款方式：

1. 除受補助計畫另有規範並經本部核定外，應分二期請撥經費：第一期補助款項為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五十，於核定補助計畫發生權責（簽訂契約）後一個月內請款；第二期補助款項為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五十，於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請款。請款應檢送下列文件報執行機關申請：

（1）第一期經費：

- 甲、請款明細表。
- 乙、進度表。
- 丙、委託契約書副本。
- 丁、請款收據。
- 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2）第二期經費：

- 甲、請款明細表。
- 乙、進度表及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丙、請款收據。
- 丁、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2. 受補助計畫自訂請撥經費期數及各期請撥比例並經本部核定者，請款應檢送下列文件報執行機關申請：

- （1）請款明細表。
- （2）委託契約書副本（僅第一期需檢送）。
- （3）進度表及足資證明之文件。
- （4）請款收據。
- （5）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三）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補助經費撥款方式：

1. 除受補助計畫另有規範並經本部核定外，應分三期請撥經費：第一期補助款項為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五十，於規劃或工程發包簽約後一個月內請款；第二期補助款項為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於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請款；第三期補助款項為實際發生權責

數之百分之二十，於進度達百分之百時請款。請款應檢送下列文件報執行機關申請：

- (1) 第一期經費：
 - 甲、請款明細表。
 - 乙、進度表。
 - 丙、規劃或工程合約書副本。
 - 丁、請款收據。
 - 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 (2) 第二期經費：
 - 甲、請款明細表。
 - 乙、進度表及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丙、請款收據。
 - 丁、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 (3) 第三期經費：
 - 甲、請款明細表。
 - 乙、工程完工證明（規劃設計類免附）。
 - 丙、進度表及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丁、請款收據。
 - 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2. 受補助計畫自訂請撥經費期數及各期請撥比例並經本部核定者，請款應檢送下列文件報執行機關申請：

- (1) 請款明細表。
- (2) 規劃或工程合約書副本（僅第一期需檢送）。
- (3) 進度表及足資證明之文件。
- (4) 請款收據。
- (5) 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3. 個案計畫因工程計畫龐大者，除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項目外，並得就其他施作項目申請其他中央機關補助，依本要點補助部分應依據實際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付款需求，辦理經費撥付。請款應檢送下列文件報執行機關申請：

- (1) 請款明細表。
- (2) 規劃或工程合約書副本（僅第一期需檢送）。
- (3) 進度表及足資證明之文件。
- (4) 請款收據。
- (5) 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四) 請款文件格式：

1. 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
2. 進度表格式如附件三。

(五) 受補助機關（構）應於支用經費後函報執行機關備查。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送經費核銷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
2. 中央機關（構）應檢送原始憑證，辦理核銷轉正。

(六) 受補助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總經費執行情形表（格式如附

件五)及執行成果報告(工程類應含工程前、中、後照片)，函送執行機關備查並依本部補助比例繳回賸餘款及違約金等，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及違約金等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七)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中央機關(構)免附。

十二、執行之管考及輔導規定：

(一)受補助機關(構)應配合執行機關，自計畫核定後執行機關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前，確實填報各計畫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表(格式如附件六)，並出席執行機關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二)為掌握計畫進度及品質，執行機關得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十三、獎懲規定：

(一)受補助計畫當年度執行情形符合核定工作計畫書之計畫期程，及受補助機關(構)於當年度計畫執行檢討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執行機關得函請受補助機關對辦理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二)受補助計畫當年度執行情形未符合核定工作計畫書之計畫期程，及受補助機關(構)於當年度計畫執行檢討會議未出席次數達二次以上者，執行機關得函請受補助機關對人員予以懲處及加強督促，並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四、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非於執行機關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或於本部核定補助前已簽訂契約者，不予受理。

(二)受補助機關(構)應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其他中央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除有第十一點第三款第三目因工程計畫龐大之特殊情形，經本部及其他中央機關分別核予不同項目補助外，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經核定補助之計畫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之情事者，除撤銷該項計畫之補助，及追繳回已撥款項外，並停止受理申請二年。

附件一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補助額度上限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面積單位：公頃

計畫面積(X)	$x \leq 1$	$1 < x \leq 5$	$5 < x \leq 10$	$10 < x \leq 15$	$15 < x \leq 20$	$20 < x$
補助項目						
先期規劃計畫(含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三百萬	四百萬	四百六十萬	五百萬	五百五十萬	六百萬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計畫	一百四十萬	一百九十萬	二百四十萬	二百六十萬	二百九十萬	三百十萬
公開評選計畫	二百四十萬	二百六十萬	二百九十萬	三百十萬	三百四十萬	三百六十萬

說明：

- 一、因產權複雜、涉及機關協調或工程介面多等個案因素需增加經費者，請敘明理由。
- 二、如公開評選計畫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先行審定再公開評選之案件，建議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

附件二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
○○○政府 年度第 期請款明細表(規劃類)

核定函：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營字第

號函

單位：新臺幣 元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款 A	配合款 B	計畫經費 (C=A+B)	實際發生 權責數 (D)≤C	第○期款 (E=D*中央 負擔比率* ○○%)	第○期款 (E=D*中央 負擔比率* ○○%)	第○期款 (F=D*中央負 擔比率*○ ○%)	實際執行數 (元)	進度說明 (含發生權責 日)	執行 單位
1											
2											
3											
4											
5											
合 計											

製表：○○○(受補助單位)

日期：年 月 日

註一：各項計畫之實際發生權責數(即D)以核定計畫經費為上限。

註二：各核定計畫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者：第一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第二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三：各核定計畫補助經費，經本部核定分○期撥付者：第○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第○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第○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
○○○政府 年度第 期請款明細表(工程類)

核定函：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營字第

號函

單位：新臺幣 元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 補助款 A	配合款 B	計畫 經費 (C=A+B)	實際發生 權責數 (D)≤C	第○期款 (E=D*中央 負擔比率* ○○%)	第○期款 (E=D*中央 負擔比率* ○○%)	第○期款 (E=D*中央負 擔比率*○ ○%)	第○期款 (G=D*中央負 擔比率*○ ○%)	實際執行數 (元)	進度說明 (含發生權責 日)	執行 單位
1												
2												
3												
4												
5												
合 計												

製表：○○○(受補助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各項計畫之實際發生權責數(即D)以核定計畫經費為上限。

註二：各核定計畫補助經費，分三期撥付者：第一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第二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三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註三：各核定計畫補助經費，經本部核定分○期撥付者：第○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第○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第○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第○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

○○○年度核定計畫進度表(規劃類)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進度	執行情形	規劃設計			○○○○	○○○○	決算(結案)
					期初	期中	期末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	○○%	100%
				日 (日曆天或工作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際進度	實際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	○○%	○○○%
				日 (日曆天或工作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一、請撥第一期經費應填寫預定進度欄。剩餘經費請撥時，預定進度、實際進度應全部填寫。
- 二、預定進度部分：個案依工作項目內容，填寫完成日期及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預定進度百分比總進度為100%(即決算日期格)，倘個案僅涉及規劃設計，建議期初占35%(含發包10%)、期中占20%、期末占25%、結案占20%，爰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為期初35%、期中55%、期末80%、結案100%。
- 三、實際進度部分：剩餘經費請撥，依個案依推動情形，填寫實際完成日期及實際進度累計百分比。
- 四、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欄請蓋職名章。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

○○○年度核定計畫進度表(工程類)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進度	執行情形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	開工	完工	驗收	決算 (結案)
					期初	期中	期末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	○○%	○○%	○○%	100%
				日 (日曆天或工作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際進度	實際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	○○%	○○%	○○%	○○○%
				日 (日曆天或工作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一、請撥第一期經費應填寫預定進度欄。剩餘經費請撥時，預定進度、實際進度應全部填寫。
- 二、預定進度部分：個案依工作項目內容，填寫完成日期及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預定進度百分比總進度為100%(即決算日期格)，建議規劃設計占20%、發包占10%、開工占5%、完工占60%、驗收占3%、結案占2%，爰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為規劃設計20%、發包30%、開工35%、完工95%、驗收98%、結案100%。
- 三、實際進度部分：剩餘經費請撥，依個案依推動情形，填寫實際完成日期及實際進度累計百分比。
- 四、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欄請蓋職名章。

附件四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已撥付_____補助款經費核銷明細表（當年度撥款類）

○○○年○月

單位：新臺幣 元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年度 已撥付 中央補助款(A)	截至○○○年○ 月(前一月) 累計支用數 (B)	○○○年經費支用情形		○○○年尚未核銷 數 (E=A-D)	備註 (繳回結餘數請註明)
				○○月核銷(C)	累計支用數 (D=B+C)		
					-	-	
					-	-	
					-	-	
合計					-	-	

受補助單位
承辦人
課(科)長

受補助單位
單位主管

受補助單位
主(會)人員

營建署
複核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已撥付_____補助款經費核銷明細表（非當年度撥款類）

○○○年○○月

單位：新臺幣 元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年度已撥付中央補助款	截至○○○年○○月○○日累計支用數(A)	轉入○○○年度保留(暫付)數	轉入○○○年保留(暫付)數支用情形		○○○-○○○年累計支用數(C=A+B)	備註 (繳回結餘數請註明)
					○○月核銷	累計支用數(B)		
							-	
							-	
							-	
							-	
							-	
							-	
合計							-	

受補助單位
承辦人
課(科)長

受補助單位
單位主管

受補助單位
主(會)人員

營建署
複核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工程案件總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 元

年度別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款	配合款	計畫總經費	案件決算金額(A)	營建署應負擔金額(B=A*中央負擔比例)	營建署實際撥付金額(C)	應繳回結餘款(D=C-B>0時須繳回)
合計								

受補助單位
承辦人
課(科)長

受補助單位
單位主管

受補助單位
主(會)人員

